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各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锦荣、王建军、朱小弟持有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19年4月24日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还须就相应的交易事项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